

东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东编办字〔2016〕27号

关于启用东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专用章的公告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开展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6〕3号）精神和我市工作安排，自5月16日启用“东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专用章”印章。

特此公告。

附件：启用章印模

东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17日



附件





东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17日印发
